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0 日科會科字第 1140011729 號函修正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： (一) 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編列，並得依實際需求編列托兒服務或無障礙措施經費，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以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，調配使用覈實列支；惟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、購置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。 (二) 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，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 (三) 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。 (四) 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，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規定辦理，無規定部分得依本會「補助國外學者專	八、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： (一) 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編列，並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，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，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、購置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。惟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。 (二) 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，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 (三) 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。 (四) 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，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規定辦理，無規定部分得依本會「補助國外學者專	一、修正第一款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所揭示之合理調整精神，新增申請機構得依實際需求編列無障礙措施經費；其餘文字按經費編列、核定及執行之時序調整。 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

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(五) 本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，申請機構得由自籌經費、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(構)補(捐)助等經費來源，依其自籌經費規定或本會、其他機關(構)補助計畫規定，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。 (六) 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、兼任人員、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，在原工作時間內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。	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(五) 本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，申請機構得由自籌經費、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(構)補(捐)助等經費來源，依其自籌經費規定或本會、其他機關(構)補助計畫規定，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。 (六) 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、兼任人員、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，在原工作時間內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。	
--	--	--